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安监[2015]72号

转发关于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寮步油库 “5.25”油罐闪爆事故通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高新区公共事业局：

现将省安全监管局《关于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寮步油库“5.25”油罐闪爆事故的通报》（粤安监管三[2015]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安监部门要引以为戒，加强排查，防范此类事故发生，并将本通报及时转发至本辖区内安全监管部
门及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详情请登录揭阳市安
全生产信息网（<http://www.anjian.gov.cn>）查看。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8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粤安监管三〔2015〕22号

关于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寮步油库 “5·25”油罐闪爆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2015年5月25日20时许，位于东莞市寮步镇的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寮步油库发生油罐雷击闪爆事故，造成该油库104号内浮顶油罐（容量5000立方米，储存92号汽油）的罐顶局部撕裂、部分圈板变形和部分油罐附件损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初步调查，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直击雷击穿钢制内浮顶油罐罐顶通气孔遮雨帽，产生的高温熔珠进入罐内导致罐内油气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闪爆。

这起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油库钢制内浮顶油罐罐顶通气孔存在设计缺陷，遮雨帽盖厚度仅 0.6mm（小于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罐壁厚度大于 4mm 的要求），内部没有安装阻火器，且对罐顶通气孔存在的设计缺陷未能及时排查和整改。二是油罐内浮盘密封圈密封性能监控存在漏洞，密封不良造成油气泄漏到浮盘上方，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三是缺乏油罐内油气浓度监控手段，对油罐内浮盘上方油气浓度的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和报警。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现对该起事故予以通报，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各地要按照国家、省部署，高质量地完成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收官工作，督促企业突出做好“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设施）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和未经正规设计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并及时组织开展复核工作，避免工作留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特别是要吸取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寮步油库“5.25”油罐雷击闪爆事故教训，立即督促企业重点对固定顶储罐进行全面彻底排查，罐顶通气孔加装阻火器，确保储罐浮盘与罐体等电位连接导线有效，切实提高固定顶储罐的本质安全。

二、加强设备设施安全完好性管理。各地要督促企业加强装置（设施）泄漏监（检）测，统计和分析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最大量，定期监（检）测装置（设施）动静密封点，重点监（检）测浮顶储罐一、二次密封之间可燃气体的

浓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与隐患；定期标定各类泄漏检测报警仪器，确保准确适用有效。加强防腐蚀管理，确定检查部位，定期检测，建立检测数据库；对重点部位要加大检测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处理管道、设备壁厚减薄情况；定期评估防腐效果和核算设备剩余使用寿命，及时发现并更新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定期监（检）测检查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检查仪表，及时消除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安全隐患；定期对易燃易爆场所防雷防静电设备设施检测与保养，检查压力管道阀门、螺栓等附件的安全状态，及早发现和消除设备缺陷。

三、抓好汛期和高温安全措施落实。当前，我省正处汛期和夏季，高温、暴雨、雷电天气多，安全生产不利因素多，安全风险大，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要加强防范，针对汛期和夏季高温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加强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装置、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防雷电设施的检测维护和对生产装置和设施的监控，完善岗位安全技术规程，严格执行在雷雨期间停止各类油、气装卸作业，并要维护好生产作业区的排水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请将本通报及时转发至本辖区县（区）级安全监管部門及各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經营企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校对入：张文海

打字：06